**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日期2025年2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拟委托招标代理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7亿元，检测暂估费约115万元，建设管渠总长度11928m:其中包括:(1)改扩建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雨水管网约5161m，管径为d800~d2600;铺设雨水箱涵3252m，尺寸为2mx1.5m~5.5mx3m;新建雨水预埋管及雨水口连接管2218m，管径为 d400~d800。(2)改扩建排水管网长约1297m，主干管管径为 d400~d6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水管道工程、排水管道道路路面破除与恢复、交通疏解、迁改工程、绿化破除及恢复等。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定标方式：最低价法

最高限价：11299.45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采购全过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方式：在2025年1月17日17时30分前（北京时间）自行获取（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集团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曾斌繁0777-5881239

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以邮寄方式（建议寄顺丰）提交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签收，不按规定密封、逾期送达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1.响应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并进行密封，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密封袋外应注明项目名称。

2.有关招标采购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3楼风控审计部

联系方式：0777-5881380裴炳昌

2.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广西自贸区钦州港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公室

地址：广西钦州市保税港区二号路自贸中心24楼

联系方式：0777-5881239曾斌繁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未标注★号的内容负偏离达到3项以上（含3项）则被认为是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响应，作竞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表**

|  |
| --- |
| ★**项目及商务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采购全过程。 |
| **报价要求** | 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服务要求** | 合法合规完成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采购。承担招标采购编制、组织答疑、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等采购全过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 **付款方式** | 由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的中标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 |
| **其他要求** | 无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联系人：裴炳昌电话：0777-5881380 |
| 2 | 项目名称 | 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4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供应商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有有效的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竞标人提供证明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8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9 | 竞标有效期 |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60天 |
| 10 | 竞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1 | 竞标截止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与第一章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一致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文件：是指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制定的文件，包括价格性文件内容和商务性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估法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

1.6供应商：是指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2.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qzmktjt.com/获取（下载）。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竞标文件作废。

**4.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否决竞标条件**

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9.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9.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9.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其他情形：

9.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9.3.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9.3.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3.4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9.3.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3.6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3.7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3.8联合体竞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0.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0.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0.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0.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0.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0.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响应文件应按**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3.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6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分标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或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4.2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4.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评审委员会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评审依据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18.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以技术、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9.1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将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按低价优先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9.2评审委员会认为，某竞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中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质信誉证明文件格式

1.资质信誉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质信誉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质信誉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资质信誉证明文件**

（说明：按资质信誉评分标准要求的材料编制）

**二、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我方承诺符合采购文以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数量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 1 | 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 | 1项 |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算，按工程类下浮 % |
| 暂定不含税报价（元） |  |
| 税金（增值税税率 %） |  |
| 暂定含税报价（元） |  |

注：（1）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计算，上述报价表按115万元作为计算基数，仅作为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估价。（2）合同最终金额以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合同下浮率与上表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内容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采购全过程。 |  |  |
| 报价要求 | 需为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服务要求 | 合法合规完成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采购。承担招标采购编制、组织答疑、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等采购全过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  |
| 付款方式 | 由大榄坪二号路（滨海公路至第八大街）排水工程检测的中标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 |  |  |

注：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项目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本表可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招标代理事项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一）词语定义**

l.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 代理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2.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代理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代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5.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6.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7.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代理人在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8.代理报酬：委托人和代理人在合同中约定的，代理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 总额。

9.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 的技术资料。

10.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 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 任。

1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3.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 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件。

14.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 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 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 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二）**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 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书。

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 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三）**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第三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地 点：

（三）规 模：

（四）招标范围： 。

（五）招标形式：

（六）投资额：人民币（大写） (¥: ）

第四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为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文件编制、组织答疑、开标、评标，办理中标通知书、协助委托人签订中标合同、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等招标全过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1.招标文件送审备案，2 个工作日；

2.发布招标公告，20 天；

3.开标及评标会议，1 天； 4.中标公示，1 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备案，1 个工作日。并尽快完善招标结果文件移交委托人。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代理服务报酬收费标准为：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工程类下浮 %，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二）合同估价：以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计算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估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其中不含税成本为人民币￥： ，税金为人民币￥： 。最终以工程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三）由中标人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 报酬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人。代理人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如发生项目流标、废标等项目不能正常招标、中标情形的，委托人对代理人没有支 付义务；如代理人与中标人因代理报酬等产生争议的，与委托人无关，委托人对此没有 保证或者支付义务。

（四）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 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代理服务报酬包括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所需 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所发生的 一切费用（场地费、公告费、专家评审费等）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二）向代理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建议；

（三）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四）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五）与代理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六）依法选择中标人；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代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

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支 付 0.2% 元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代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 损失。

（八）其他权利：无。

第七条 代理人的权利

（一）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二）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三）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

的答复；

（四）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 权利；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无。

第八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代理人支付代理报酬；

（二）向代理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 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招标项目送审备案前3天；

（三）招标项目送审备案前3天向代理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 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负责；

（四）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招标项目备案所需资料齐全；

（五）指定专人与代理人联系，指定人员如下： 姓名： ，电话：

（六）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七）应尽的其他义务：/

（八）委托人负有对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九）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代理人的有

关损失。

第九条 代理人的义务

（一）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

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 。

（二）代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 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 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三）对接义务：

1.积极主动提前对接自治区、钦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确保按时抽取评标专家参加评 标事宜；

2.处理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并配合监督部门调查违法行为。

（四）代理人应在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招标、开标等工作， 如逾期一天，代 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0.2 %的违约金，超过【7】天的，委托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代理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因代 理人延误招标工作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代理人还应就委托人的损失给予赔偿，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代理人应对招标工作中代理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 询业务。

（七）代理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代理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九）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 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

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十）代理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 关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代理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 作无法进行，承担开标时间顺延的责任。

**（二）代理人违约责任**

1.代理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服务，除应 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代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代理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委托报酬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且 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代理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委 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代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应赔偿委托人因此 遭受的损失。

4.代理人保证享有合法的资质，保证招标代理工作的合法性、公正性。如因此导致 项目流标、废标的， 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赔偿委托人因此 遭受的损失。

**（三）** **第三方违约**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 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第十一条 索赔

（一）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

时的有效证据。

（二）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况，给代理人造成损失，代理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代理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代理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代 理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三）代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代理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代理人发出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2.代理人收到委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代理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代理人在收到委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委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委托人和代理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 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 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

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3.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放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 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终止**

1.代理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服 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 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 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代理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 相应的损失。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关于送达

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指定送达地址和 联系方式，寄送方按上述地址和联系方式寄出后七日内，接收方仍未签收的则视为寄送 方已有效送达，接收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上送达约定同样适用于律师函、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的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 份，其中，委托人执贰 份，代理人执贰 份，报招投标管理 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

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廉政承诺协议书

甲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廉政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在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

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 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

2.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当由对方支 付的各种费用。

3.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参加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4.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或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或索要、接受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活动。

6.有违反廉政要求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若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书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严肃处理，并向守约方支付至少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按照损失的金额的 2 倍给守约方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三 、甲方举报方式： 1.电话举报：0777-5818333；

2.邮箱举报：zimaokaitoujituan@163.com。

乙方举报方式：1.电话举报： ；

2.邮箱举报： 。

四、本协议书作为编号为：. 《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 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